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ST 航图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拍卖前，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宇翔持有公司 7,552,881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9%；其一致行动人张燕持有公司 48,649,024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62%。前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313,3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85%。

● 王宇翔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被司法拍卖数量为 4,743,302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62.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2%。张燕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被司法拍卖数量为 4,433,125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9.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0%。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拍卖数量为 9,176,4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62,313,311 股的比例为 14.73%。

●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本次拍卖全部成交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王宇翔持有的股份总数将由 7,552,881 股变更为 2,809,579 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2.89% 变更为 1.08%；张燕持有的股份总数将由 48,649,024 股变更为 44,215,899 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18.62% 变更为 16.9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由 62,313,311 股变更为 53,136,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 23.85% 变更为 20.34%。

近日，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燕收到了山东省海阳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阳法院”）发来的司法拍卖通知书，海阳法院将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0535/07>，户名：海阳市人民法院）公开拍卖王宇翔持有的公司 4,743,302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及张燕持有的公司 2,597,839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将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0535/07>，户名：海阳市人民法院）公开拍卖张燕持有的 1,835,286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1、拍卖标的：王宇翔持有的公司 4,743,302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及张燕持有的公司 4,433,125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2、拍卖时间：王宇翔持有的公司 4,743,302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及张燕持有的公司 2,597,839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将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进行拍卖；张燕持有的 1,835,286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进行拍卖。

3、拍卖平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0535/07>，户名：海阳市人民法院）。

4、拍卖价格：起拍价 10.7 元/股（公告到期后确定实际起拍价，以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单股收盘价均价的 80%为实际起拍价），保证金：1 元/股，加价幅度：0.05 元/股。

本次拍卖的具体情况以海阳法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拍卖公告为准。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原因

东方时空大数据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的《还款合同》涉及的债务纠纷向海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判决结果公司须偿还原告东方时空大数据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律师费用共计 9,338.0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在本次诉讼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宇翔作为共同被告人对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本次拍卖全部成交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王宇翔持有的股份总数将由 7,552,881 股变更为 2,809,579 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2.89%变更为 1.08%；张燕持有的股份总数将由 48,649,024 股变更为 44,215,899 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18.62%变更为 16.9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由 62,313,311 股变更为 53,136,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 23.85%变更为 20.34%。

2、截至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买受人后续减持股票

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同时，买受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